

一、目的：藉由認證各項藝術與人文的活動，引導與鼓勵學生主動學習，拓展生活視野，培養生活中的藝術美學內涵，並可紀錄與呈現學生在藝術各項課程的學習歷程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三、藝文學習項目(以觀賞、參與展演、研習體驗等活動方式進行)

(一) 文學：包括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...等創作。

(二) 音樂：包括音樂比賽、展演、創作、音樂劇、歌舞劇...等聆賞。

(三) 繪畫：包括油畫、水彩、水墨畫、書法、平面設計、攝影...等平面視覺創作。

(四) 雕塑：包括石材、木材、金屬、塑膠、複合媒材...等立體視覺創作。

(五) 舞蹈：包括舞蹈表演、舞蹈創作...等演出。

(六) 戲劇：包括兒童劇、偶劇、舞台劇...等演出。

(七) 其他：須經由藝文老師認定之項目。

(八) 校內藝文社團：以學期為單位，參加學校內藝文社團，團練認真且出席次數合乎指導老師規定，由社團指導老師提出團體名單直接申請獎狀。

特別註明：如因參加藝文學習項目而獲頒獎狀，則該項目無法再納入採計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步驟一：填寫認證單，以文字方式呈現，提出心得、感想甚至評論，字數 80 字以上。

步驟二：認證單請附上藝文活動之票根（若為免費無須購、索票，請佐證註明）、戳章＋拍照（藝文活動之明顯標語或標誌＋本人之合照照片，也可用網路相簿或FB等網誌上傳，並寫上連結的網址）佐證。

步驟三：經由相關藝文領域之單位或老師認可。並在繳交日期內交給學務處訓育組認證。

注意事項：

a. 照片如係電腦合成或有其他不實內容，將取消參加資格。

b. 本校有權處理所有遞交之作品，並保留本次活動的解釋權。活動說明若有不盡詳細清楚之處，本校得隨時修正說明之，所有訊息以校網作為公告方式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活動日期	繳交認證單日期	頒發獎狀日期	獎勵辦法	
			低年級	中高年級
暑假 寒假	開學第二週以前	第三週或第四週	①累計完成2次藝文紀錄，給予獎狀一張。 ②累積達3張獎狀，可任選一位師長合影留念。6張獎狀就可以與第二位師長合影留念，以此類推。	①累計完成3次藝文紀錄，給予獎狀一張。 ②累積達6次藝文紀錄，可任選一位師長合影留念。4張獎狀就可以與第二位師長合影留念，以此類推。
學期中	①期中考前一週 ②期末考後一週	①期中考後一週 ②期末考後一週		
學期末	不必繳交認證單，由社團指導老師提出團體名單造冊頒發獎狀			

1. 如果學期中未達成以上規定，原有藝文紀錄仍可保留至畢業前，但是標準依當年度申請的年級計算。

2. 本獎勵辦法自 105 年起開始採計。

3. 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公布後開始實施。

新北淡水分區新市國小美術學獎勵認證單

班級:

座號:

姓名:

藝文活動日期:

藝文活動名稱:

(以下 3 欄皆必備)

心得感想與說明(80 字以上)

請貼票根、戳章等(若為免費無須購、索票, 請佐證註明)

照片(可填連結網址)

認可單位或老師

※ 請送交學務處訓育組進行認證(認證人:

收件日期:)